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项目名称（主项必填）	子项名称	类别（必填）	设定依据（必填）	实施部门（必填）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必填）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审批科等相关科室					县级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科等相关科室					县级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审批科等相关科室					县级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科等相关科室					县级
对市发改局核准招标事项后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审批部门对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审批科等相关科室					县级
对不按规定报送相关价格、成本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资料包括下列内容：（一）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二）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三）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 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提供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测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或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成本调查监审科					县级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2.对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3.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4.对将不同收获年度粮食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5.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6.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7.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的处罚（含8个子项）	8.对粮食收购者粮食水分、杂质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未及时处理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及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二十二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一）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六条 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销售出库没有按要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二）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由粮食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陈粮出库（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粮食出库）未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4个子项）	1.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场所或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4个子项）	2.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仓储设施或仓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4个子项）	3.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检验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4个子项）	4.对粮食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工具没有按要求进行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5个子项）	1.对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5个子项）	2.对将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5个子项）	3.对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5个子项）	4.对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5个子项）	5.对将其他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没有单收、单储，或者相关凭证未标识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储粮药剂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没有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检验报告，或者对采购的粮食没有自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5个子项）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不具备必要的加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5个子项）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使用变质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5个子项）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违规使用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5个子项）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5个子项）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其他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粮食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销售中的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不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销售的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停止经营、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召回的粮食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非法拆除、迁移、占有、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3个子项）	1.对设立粮油仓储单位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未及时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3个子项）	2.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3个子项）	3.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拆除、改变用途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必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1.对粮油入库不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2.对粮油入库不按要求分类整理、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3.对不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或制作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4.对粮食出库未计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5.对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予以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6.对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进行长途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7.对不及时清除仓储设施内粉尘或不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8个子项）	8.对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对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污染粮油或者威胁粮油储存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2.对未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要求储存粮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3.对露天储存粮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4.对储存粮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5.对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6.对将溢余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的损耗和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7.对账账不相符、账实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8.对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粮油货位卡及有关账目未及时更新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9.对不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0.对化学储粮药剂存放、使用、回收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1.对熏蒸方案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2.对熏蒸作业未按要求警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3.对库存粮油发生储存事故未及时处置，致使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4.对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15个子项）	15.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处理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打围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二）围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围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本局职责范围内和受上级委托的项目、资金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款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2.《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第六条 …(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三）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查、审计和检查工作。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政研〔2013〕2091号）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职责权限内的要及时查处，超出职责权限的要主动上报。 5.《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1〕22号）第十二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审计厅及项目单位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纪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6.《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行政审批科、投资与产业发展科、生态办					县级
配合省重点办、福州市重点办对市省市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和考评		行政检查	1.《关于省政府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 第六条 省重点办的主要职责 第一款 检查、督促、指导省重点项目的建设，协调省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4号） 三、落实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三）考核评价。省重点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分级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对考核类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督促，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参加单位的业绩信誉情况进行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 3.《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榕委〔2013〕11号） 4.《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发〔2014〕10号）5、《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融委办发〔2014〕21号） 6.《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县级
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对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第一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第（二）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第十六条第（三）项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2、《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实施细则》（国粮调【2016】225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督检查与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相结合：1、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2、是否依据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统计台账，按照期限规定保留粮食统计台账；3、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设置统计人员；4、统计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其调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5、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6、有无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7、是否按规定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2.《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第四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负责上级粮食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		行政检查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侯政办〔2015〕75号 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流通环节中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检查		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金融办					县级
对典当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九条 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进行现场检查，配合省、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	金融办					县级
典当行年审（预审上报）		行政检查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第三十九条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审报告书上出具初审意见。对于年审结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公告。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A类；年审中有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B类；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得通过年审。第四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不同类别的企业采用分类管理，对A类企业给予扶持；对B类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其变更、年审、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行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各级经贸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要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有关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向上一级报告。根据监管需要，省经贸委可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独立专项审计或稽核，审计结果可作为是否取消小额贷款资格的依据。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预审上报）		行政检查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第五条 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考核的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外部独立审计，编制年度考核报告。	金融办					县级
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		行政检查	1.《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应依法加强管理，对所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	金融办					县级

对交易场所的查检		行政检查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金融办					县级
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对数据生成应用单位政务数据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2.《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8号） 第八条 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对数据生产应用单位政务数据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技术服务单位服务监督评价、评估检查政务数据开放开发情况，及时纠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3.《福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榕政综〔2019〕317 号） 第九条市大数据委对政务部门政务数据登记、采集、汇聚、共享、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 技术服务单位服务监督评价、评估检查政务数据开放开发情况，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　第六条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财政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补贴，各大中专院校要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　2.《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0〕289 号）　第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和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落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报设区市政府审定；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榕政综〔2017〕75号）　第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	价格管理科					县级
组织推荐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先进工作者名单		行政奖励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对成绩特别突出的个人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重点建设功臣’称号；　对质量优、工程短、投资省、组织管理好并已经竣工验收投产的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重点建设优胜项目”称号；　表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表彰办法由省重点办会同省人事厅、省总工会制定，表彰具体工作由省重点办组织实施。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　3.《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榕委〔2013〕11号）　4.《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发〔2014〕10号）　5.《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县级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行政确认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委托，对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者标的进行价格鉴证，确定价格的行为。第四条价格鉴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价格认证中心					县级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含2个子项）	1.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委实施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转报和受理事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827号）　二、由市、县发改部门报送我委受理的事项　下列事项，由市、县(区)发改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本委，县级项目应同时抄送设区市发改委，设区市发改委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反馈本委，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　(一)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审批。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四)国家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3.中共福州市委编办《关于调整市发改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6〕82号）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含2个子项）	2.国家、省权限内政府投资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委实施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转报和受理事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827号）　二、由市、县发改部门报送我委受理的事项　下列事项，由市、县(区)发改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本委，县级项目应同时抄送设区市发改委，设区市发改委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反馈本委，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　(一)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审批。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四)国家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3.中共福州市委编办《关于调整市发改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6〕82号）	行政审批科					县级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	1.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2.《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1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提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前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并于上一年度年底前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备案表所列项目分解下达。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	2.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建设备选项目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主要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三）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7.《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第八章第一节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8.《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9.《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	政策与体制改革科（生态办）					县级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请列入国家备选规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第七条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纳入国外贷款规划的备选项目。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应当同时出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第六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国家、省级经济动员中心的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　第十七条 主动申请设立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国务院、军队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经济动员办公室，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发改动员〔2015〕39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二）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6.《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6〕47号） 第二条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是指除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列入《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之外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 9.《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核准目录》及《福建核准目录》明确规定备案机关的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县(市、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依据《价格法》第十八条确定，具体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价格管理科					县级
成本调查与监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全国或一定范围内经营者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提供同种服务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成本调查监审科					县级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797号） 第四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各级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第六条：列入成本调查范围的农产品主要有粮食、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瓜果、林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等，具体品种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农产品，必须开展成本调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农产品中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大宗产品，可以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进行成本调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成本调查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成本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的成本调查工作；(二)组织开展成本调查，收集、整理、妥善管理成本调查资料，向有关业务部门提供成本调查汇总资料；(三)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成本调查对象的成本资料登记、审核和上报工作；(五)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业务部门的成本调查工作。	成本调查监审科					县级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闽政办〔2012〕175 号） 第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监督管理及指导工	价格认证中心					县级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和监督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2〕7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福州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办法》（榕政综〔2014〕140号） 4.《福清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办法》（待定）	价格管理科					县级
节日食品券管理和监督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节日食品券实施办法(暂行)》(融价调〔2013〕76号)	价格管理科					县级
价格调控（含2个子项）	1.拟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法》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日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4.《关于调整市发改委机构编制的批复》（榕委编办〔2016〕82号）	价格管理科					县级
价格调控（含2个子项）	2.突发价格异常波动处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经贸委、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稳价控价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72号）第六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	价格管理科					县级
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3.《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文〔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4.《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第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98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闽科高〔2013〕8号）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孵化器规划和发展的责任主体,同级科技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孵化器管理分为组建备案和评估两个层次。具备组建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备案。达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省级孵化器”）条件的，可由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由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评估。 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3〕40号） 九、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孵化器规划和发展的责任主体。同级科技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管理工作。	科技科、科创中心					县级

福州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 3.《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5〕265号） 二、主要任务（二）2017年底前建成20家以上、2020年前建成40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4.《福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榕科[2017]268号）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众创空间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和综合服务。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98号）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 （三）明确选认方式 科技人员经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市级科技特派员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县（市）区可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县（市）区级科技特派员。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州市星创天地认定与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9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7〕364号） 《福州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暂行）》(榕科〔2018〕202号)第三条：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星创天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制度，宏观指导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运行；组织星创天地建设的申报、认定、调整和撤销。 第四条:县（市）区和高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星创天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星创天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工作；支持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运行，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推荐福州市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2.《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榕发改服外2017第34号） 第七条 在福州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属于其母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占比超50%）子公司，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 （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1、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上；2、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300万元以上；3、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4、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5、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水库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Ⅴ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Ⅴ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非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下、内河300吨（不含）以下其他泊位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2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5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Ⅴ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非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下、内河300吨（不含）以下其他泊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港项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4.[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港项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 二、改革措施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水库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4.[法规]《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非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4.[法规]《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普通省道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4.[法规]《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改造利用既有高速互通及接线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6.[规章]《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7.[规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6.[规章]《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6.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7.[规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涉航道非跨航道海域、非跨Ⅴ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非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下、内河300吨（不含）以下其他泊位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直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盐库等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涉及开荒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的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的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市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其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8.[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9.[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10.[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					县级
政务数据有条件共享、授权开放的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8号）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可以提供给相关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共享使用或者仅部分内容能提供给相关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尚不具备条件提供给其他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暂不共享类。 凡列入暂不共享类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政策作为依据，有关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其共享范围。 第二十五条 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应当根据履职需要使用共享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可以直接从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向数据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予以审定。并将有条件共享情况告知相关数据生产应用单位。 第三十二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普遍开放类和授权开放类。 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属于授权开放类的，内资控股法人企业、高校或者科研院所可以向省或者设区市数据管理机构申请。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市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予以授权。并将授权情况告知相关数据生产应用单位。 2.《福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榕政综〔2019〕317号）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本市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可以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部分内容能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尚不具备条件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暂不共享类。 共享数据应以无条件共享为主要形式，凡列入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类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政策作为依据。政务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其共享范围。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使用共享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可以直接从统一的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向市大数据委提出申请，市大数据委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予以审定，并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反馈。可以共享的，市大数据委及时授予相应访问权限或者提供相应数据，并通过签署协议和技术手段等方式监督管理数据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普遍开放类和授权开放类。 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属于授权开放类的、内资控股法人企业、高校或者科研院所可以向市大数据委伸请。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委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制定授权开放类政务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条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结合政务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 市大数据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予以授权。涉及将授权开放的数据进行商业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授权开发对象。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电子政务发展规划 、建设方案备案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电子政务规划和我省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经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备案后，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市政府权限内有关审批事项的审核	市政府权限内规划、计划的审核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第七条 强化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部门送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级专项规划之间衔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第六条 做好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编制规划前，必须认真做好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以及纳入规划重大项目的论证等前期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编制省级专项规划，编制部门要拟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的必要性、衔接单位、论证方式、进度安排和批准机关等，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协调。需由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要拟订年度计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编制跨市县的区域规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的原则，由编制规划的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列入部门预算。第七条 强化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部门送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级专项规划之间衔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年度重点项目名单拟订上报及建设计划的编制下达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　第三条 省重点项目名单每年确定一次。每年底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全省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比选后，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预备省重点项目与在建省重点项目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第十一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建设目标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年度投资目标计划和主要阶段性形象进度计划，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省重点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下达执行。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融政办〔2003〕36号）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县级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应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核定。重要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物价）主管部门及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核定。重要收费项目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物价）主管部门及省政府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财政、计划（物价）主管部门及省政府的规章依据而又没有具体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政性收费应报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批、核定；事业性收费应报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批。并按下列规定申报：　（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的具体方案，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　（二）在地（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地（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的具体方案，经地（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核、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　（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的具体方案，经县（市）、地（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	价格管理科					县级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重点项目和价格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价格法》　2.《行政复议法》　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4.《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5.《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6.《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7.《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政策与体制改革科、价格管理科、重点项目管理科					县级
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行政复议法》　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政策与体制改革科					县级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134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办公室					县级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办公室					县级

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市直部门、工业园区、镇街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监测与评估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6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指标计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7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牵头起草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情况报告，提交市人大审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8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开展全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提出经济工作对策建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9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和本市经济形势，不定期开展全市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配合市委、市政府，协调制订全市中长期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方案和年度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体制改革科					县级
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行政许可法》 2.《行政处罚法》 3.《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4.《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政研〔2013〕2091号） 9.《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10.《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11.《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整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138号） 1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 14.《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2014年省十二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5.《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行政许可法》 2.《行政处罚法》 3.《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4.《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7.《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 8.《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政研〔2013〕2091号） 1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1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13.《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14.《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行政审批科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6.《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参与协调全市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需要市里综合平衡的重大产业布局和重点区域产业发展；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全市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平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6.《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畜牧等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6.《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协调全市农业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6.《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协调全市高技术产业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6.《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组织开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研究，协调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化示范工程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 6.《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61号） 7.《福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闽政〔2016〕2号） 8.《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9.《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牵头组织我市参加“6·18”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牵头开展“6·18”项目日常对接活动；跟踪项目成果转化实施情况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53号）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20”虚拟研究院的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组织拟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闽政〔2016〕2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闽政〔2016〕39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与监督检查科					县级
协调、衔接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海洋经济发展、基础测绘等国土综合开发与整治规划、计划和政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17〕190号） 2.《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政策与体制改革科					县级
参与全市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参与同国外、境外经贸合作、交流等活动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研究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等重要商品储备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6号）	粮食管理科					县级
参与研究全市内外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7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专题研究并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 2.《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闽政〔2015〕11号） 3.《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榕政综〔2016〕176号） 4.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融政办〔2017〕58号）	信用工作科（信用办）					县级
牵头拟订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 2.《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闽政〔2015〕11号） 3.《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榕政综〔2016〕176号） 4.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融政办〔2017〕59号）	信用工作科（信用办）					县级
推动并参与制定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法规政策和征信技术规范；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 2.《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闽政〔2015〕11号） 3.《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榕政综〔2016〕176号） 4.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融政办〔2017〕60号）	信用工作科（信用办）					县级
监督指导和综合协调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 2.《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闽政〔2015〕11号） 3.《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榕政综〔2016〕176号） 4.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融政办〔2017〕61号）	信用工作科（信用办）					县级
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协调推进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配合市委办、市政府协调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各项专题改革工作，总结、评估、推广改革创新经验和做法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政策与体制改革科（生态办）					县级
根据福州市相关政策协调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6号）	政策与体制改革科（生态办）					县级
负责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负责组织各类保障预案编制和修订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6号）	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承担市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工作，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市重点项目评先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 2.《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榕委〔2013〕11号） 3.《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发〔2014〕10号） 4、《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融委办发〔2014〕21号） 5.《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融政办〔2003〕36号）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县级
牵头有关部门做好铁路项目规划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关于同意成立福州市铁路（轨道）建设办公室的批复》（榕委编〔2008〕89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融政办〔2016〕97号）（为临时机构）	铁路办					县级
配合铁路部门做好新建铁路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等铁路建设前期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关于同意成立福州市铁路（轨道）建设办公室的批复》（榕委编〔2008〕89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融政办〔2016〕98号）（为临时机构）	铁路办					县级
在融企业上市奖励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中共福清市委 福清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6号）其中《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二、上市奖励：1.在省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以及完成上市前其他相关手续的企业,给予总额250万元奖励，按3批次执行；2.企业依法在境内上市后，募集资金投向本市可最高奖励350万元；3.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募集资金投向本市可最高奖励350万元。	金融办（上市办）					县级
在融企业场外市场挂牌奖励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中共福清市委 福清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6号）其中《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三、“新三板”挂牌奖励：后备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实现交易后给予奖励120万元；按规定将注册地迁回本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可享受本项奖励。	金融办（上市办）					县级
完善我市地方储备粮管理相关制度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地方粮油储备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五十五条 各市、县（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适合本级单位管理的实施细则。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一、明确保障粮食安全责任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市、县（区）长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严守耕地红线，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落实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二）发改局粮管科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动用我市地方储备粮计划建议；研究制定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规定，制定储备粮收购（含订单收购）、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承担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军粮供应和贫困地区、缺粮地区、水库移民粮食供应，负责非常时期粮油市场调控。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提出我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动用我市地方储备粮计划建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4〕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未经同级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动用后，应尽快组织补足，并报省人民政府和粮食、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备案。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本级政府确定，由粮食、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抄送当地农发行。储备品种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确定安排。具体存储库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一、明确保障粮食安全责任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市、县（区）长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严守耕地红线，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落实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三、内设机构 （三）发改局粮管科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动用我市地方储备粮计划建议；研究制定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规定，制定储备粮收购（含订单收购）、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承担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军粮供应和贫困地区、缺粮地区、水库移民粮食供应，负责非常时期粮油市场调控。	粮食管理科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我市粮食保供稳价工作,组织灾区、贫困地区、缺粮地区、水库移民地区的粮食供应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第七条二十款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年底前，各地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	粮食管理科、粮食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三、发改局粮管科，承担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管理工作	粮食管理科					县级
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必要时可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指导我市粮食收购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七）抓好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方便农民售粮。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收购。支持粮食主产县修复和建设与粮食收购相配套的粮食收纳库。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粮食管理科					县级
制定我市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第三条九款 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尽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	粮食管理科					县级
负责推进市本级粮库建设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粮管科职责： 第三条七款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工作。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指导协调县（市）区粮库建设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2012〕34号） 第六条 加快储备粮库建设。加快完成省级储备粮库建设，积极引导和支持市、县中心储备粮库建设。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安全储存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二章第七至第二十八条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指导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2001〕后联字第1号）（秘密）	粮食管理科					县级
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做好军供网点布局建设、维修改造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3〕109号） 第七条 加强储备粮库建设。同时加大地方储备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和仓储功能提升的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补助修复危仓、改造老库。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提出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我市储备粮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4〕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本级政府确定，由粮食、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抄送当地农发行。储备品种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确定安排。具体存储库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八）完成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 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落实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资金，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制度，大力提高科学保粮水平。	粮食管理科					县级
提出全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行政许可法》 2.《行政处罚法》 3.《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4.《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政研〔2013〕2091号） 9.《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10.《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11.《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整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138号） 1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 14.《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2014年省十二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5.《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行政许可法》 2.《行政处罚法》 3.《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4.《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政研〔2013〕2091号） 9.《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10.《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11.《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整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138号） 1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 14.《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2014年省十二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5.《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发展规划科、审批科					县级
组织有关部门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及重大政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参与协调和实施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6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牵头组织拟定交通运输、能源保障基础设施规划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5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铁路办、天然气办					县级
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6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铁路办、天然气办					县级
承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工作，负责做好液化天然气总体规划以及协调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7号）	投资与产业发展科、天然气办					县级

组织拟定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闽政〔2016〕2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闽政〔2016〕39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7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度点、特色小镇等创建、年度考核、验收等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闽政〔2016〕2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闽政〔2016〕39号） 3.《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政办〔2015〕78号）	发展规划科					县级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产业集群）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18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省科技厅根据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政策及各设区市科技型企业情况，确定各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的指标，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时效性，汇总推荐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4份）（格式见附件2）、自查表（一式1份）（格式见附件3）和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推荐意见表（一式1份）（格式见附件4），于2020年5月7日前寄送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开展国家县（市）科技进步考核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 3.科技部《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县市科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11〕309号） （十四）推进科技兴县（市）专项工作，促进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 强化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加强对县（市）党委和政府重视科技工作程度和科技管理能力的考核，建立地方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引导相关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通过科技进步考核并获得先进的县（市）。加大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建设力度，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社字〔2007〕112号） 第二条 实验区工作实行国务院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及联络员制度，科技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商议实验区建设与发展相关政策、管理机制及实验区新区评审、检查与验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相关职能对实验区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所辖区域实验区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实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本地国家和省级实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22项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2.《“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12〕760号） 第10条 园区申报程序：（一）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二）省级科技厅(委、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筛选，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2.《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2012〕716号） 第九条 根据国家需求和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科技部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带。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 第二条 国家野外站是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我国自然条件的地理分异规律，面向国家社会经济和科技战略布局，为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国家野外站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遵循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3.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5年以上，并具有连续5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 4.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5.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6.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第九条 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的管理工作，在综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评定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模式明确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使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培养其成为国家技术转移的骨干机构。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行业科技行政部门，由其择优推荐给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20项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实施机关：科技部。 2.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19项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61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对当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以下管理：（一）对开发区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二）参与开发区的决策和领导；（三）审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定期进行复核；（四）协助开发区引进人才和项目；（五）办理新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 第四条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 第八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机构结合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以及自身的国际合作需求和发展目标，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出申请； 2.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部门或地方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全国整体布局和各单位具体情况，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科技部海外专家引进项目和平台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七条 “引智归口部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的征集下一年度引进人才项目计划和经费通知的要求，负责受理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的引进人才项目和经费申请，经审理形成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和经费申报建议，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3.《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定期向各地区各部门的引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印发引智基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间要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相关引智归口部门报送材料。引智归口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择优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报送”。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四项引智计划申报及经费批拨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四项引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外专〔2016〕19号）五、计划申报、立项、决算程序 （一）各设区市人社局（公务员局）及省直、中直单位人事部门收到本通知后抓紧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有关用人单位申报。（二）设区市所属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人社局，省直、中直单位所属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直、中直单位人事（外事)部门。（三）设区市人社局或省直、中直单位人事（外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经过5个工作日的公示程序后，于4月20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计划申请材料（附公函，含公示情况说明）上报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2.《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四类引智计划及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闽人外专〔2016〕59号）二、关于项目经费拨付、使用与核销 （一）经费拨付：请各归口管理单位在8月15日前向我局申请拨付立项批复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经费。在收到我局拨付的项目经费后，各归口管理单位应及时将经费转拨至项目执行单位，严禁中间环节截留经费，并监督项目执行单位专款专用。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6号）五、直属行政机构 福州市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 负责各级引智项目的组织申报、执行检查、效果评估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的审核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两岸科学技术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带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应当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的建设或者整合，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3.《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03]30号） 第六条 设立国家级高新区，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设立省级高新区，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文件同时报省科技厅、改革开放办、国土资源厅和建设厅，省科技厅应牵头组织上述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省政府，作为省政府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批准设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的具体事务进行指导和协调。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社字〔2007〕112号）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实行分级管理，按国家级和省（市、自治区）级两种类型，分别由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办公室和省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社〔2007〕77号） 第六条 省级实验区采取主动申报，由省科技厅审查批准。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科农〔2013〕45号) 第四条 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创业园区建设，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农〔2014〕4号）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1）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2）园区有关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3）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4）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 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程序 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科技厅立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1）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含2个子项）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十二）人事处 承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有关工作。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含2个子项）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十二）人事处 承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有关工作。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的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2号） 三、遴选程序 遴选的主要程序包括公开申报、专家初评、复评答辩、实地考察。省科技厅研究提出建议人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初步人选、进行公示，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科奖〔2020〕1号） 三、申报推荐 （二）在线申报及审核推荐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所在地区企业申报事项的审核推荐；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建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备案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教育、新闻出版和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科普作品出版计划，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普创作，编写科普读物，每年出版一定数量的科普图书、电子和音像制品。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评选办法经省科普工作协调制度会议确定后，由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对评选为优秀科普作品的，向社会推荐，并对其作者和出版单位给予奖励。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数字福清信息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评审、评估 、验收等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 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目录（211项） 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榕政办〔 2015 〕184 号） 第五条 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是我市推进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承担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建设、公安和网家保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申请市财政投资建设信息化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向市数字办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第五条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是我市推进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承担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建设、公安和国家保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4.《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 5.《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数字福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融政办〔2015〕10号）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监测分析和组织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权责清单的通知》（闽委〔2019〕387号）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子政务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电子政务管理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政 务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榕政办〔 2015 〕184 号） 第五条 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是我市推进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承担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建设、公安和国家保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负责电子政务绩效管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榕政办〔2015〕184号 ） 第五条 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是我市推进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承担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建设、公安和国家保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统筹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2016〕27号）及《福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榕政综〔2018〕310 号）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负责全市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汇聚和 综合管理，编制政务数据采集目录，编制、公布政务数据开放目录，组织协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子政务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电子政务管理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发展规划及标准规范、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综合管理和调度使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组织协调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 2.《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8号）和《福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榕政综〔2019〕317 号）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统筹推进 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 、公共平台建设应用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	大数据管理科					县级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公共服务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的职责，加强科研环境和条件建设，激发科技人员创造力，按时完成有关研究开发任务。 （二）填报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相关统计调查表。 （三）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和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评估。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建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成员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要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福清市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一、申报要求1、科技计划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在福清市辖区内注册、纳税关系在本市，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应认真填报有关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若科技局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与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制度，设立研究开发费用明细台帐。科研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在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水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不含）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4.[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5.[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500千伏（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行政许可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6.[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7.[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2号） 全文 8.[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9.[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跨县区县级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6.[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7.[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2号） 全文 8.[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9.[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除跨航道海域、跨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内河外的涉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除集装箱专用码头、危险品码头和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外的1万吨级（不含）以下泊位、内河300吨级（不含）以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10000吨级（不含）以下通海航道项目及300吨级（不含）以下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除跨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项目外的涉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不含）以下，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非跨设区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含企业投资汽车加气站项目	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1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发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 （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3.[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变更）	行政许可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二）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全文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撤销）	行政许可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二）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全文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2个子项）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公共服务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榕政综【2016】15号） 第六条：定期项目申报指南。项目主管部门在广泛征集各方技术需求，扩大社会参与度的基础上，结合科技计划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原则上应在每年下半年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确保申报通知从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不少于70天，以保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科研人员有较充足的时间组织申报。应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申报项目。 2、《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榕科【2015】241号） 第二条：计财处在业务处提供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协调汇总，负责编制“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提交局办公会议审定后，向全市发布。申报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原则上不少于70天，以保证申请单位有比较充足的时间申报。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2个子项）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榕政综【2016】15号） 第九条 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提交验收申请，凡无特殊原因到期不验收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和推荐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验收催办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 3、《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榕科〔2018〕114号） 第二条 凡经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并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项目，应依本办法进行验收。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的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给予加计扣除。对加计扣除有异议需要出具意见的，同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2.《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州市引进海外人才联络处申报及经费批拨		公共服务	1、《福州市引进海外人才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榕人社综〔2015〕89号）第七条 准备设立海外人才联络处的单位或机构需填写设立海外人才联络处申请表格，提交福州市外国专家局初审，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2、《福州市引进海外人才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榕人社综〔2015〕89号）第四条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海外人才联络处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六）对符合设站条件的海外人才联络处建议市政府一次性给予设站经费2万元。对每年引进海外人才达一定规模（每年引进3 名以上市级以上优秀人才或3个以上海外人才项目落地福州，需由引进人才提供相关证明）的海外人才联络处，建议市政府给予每年2万元的站点奖励经费。 3、《福州市引进海外人才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榕人社综〔2015〕89号）第八条 设立海外人才联络处所需的设站经费、站点奖励经费和引荐人才奖励资金资助标准由外国专家局根据实际提出，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4、《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6号）五、直属行政机构 福州市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 承担全市人才智力的对外联络与交流合作，管理引进海外智力机构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试验区引智计划与引智工程实施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赴国(境)外访学研修计划申报及经费资助批拨	公共服务	1、《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中第四条第（二）款 建立健全机构 完善福州市外国专家局、福州市外国人工作管理局机构设置，进一步发挥其在引进海外智力、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的牵头作用。 2、《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中“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该条中“实施青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访学研修、组团出国（境）培训项目和聘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培养等计划”、“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选送一批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开发以及现代管理等领域的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自主选题、自选导师、自选机构的形式赴海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进修培训；每年选送100名优秀青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赴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实验室访学进修。”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鼓励福州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赴国内外访学进修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2〕231号）中“二、主要形式。根据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选派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以个人或组团方式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进行访学研修，了解本专业前沿学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和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能力，为回榕后发挥专业带头人或领军创新作用奠定基础。”“七、申报与审核程序（二）访学进修人员通过个人申请、选派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接收学校和导师同意、市公务员局审核等流程确定。” 4、《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鼓励福州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赴国内外访学进修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2〕231号）中“六、资助办法（二）访学进修人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进修补助等原则上由选派单位负责，伙食费个人自理。在内地访学进修的进修费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访学进修专项经费提供资助（最高不超过6000元/人）。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修的，有关经费除按相关规定执行外，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访学进修专项经费中另外给予一定的资助，具体为：1个月-1个半月的资助1万元，1个半月（含1个半月）-2个半月的资助1.5万元，2个半月（含2个半月）-3个月的资助2万元。经批准延长时间的，资助金额以不超过3万元为限。”“（三）待访学进修人员完成访学任务后，市公务员局将资助资金拨付给访学人员所在单位，按有效票据核销。” 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6号）五、直属行政机构 福州市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引智试验区人才智力引进和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政策；负责试验区引智计划的实施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试验区引智计划与引智工程实施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培养人才项目申报及经费资助批拨	公共服务	1.《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中"第四条第（二）款建立健全机构 完善福州市外国专家局、福州市外国人工作管理局机构设置，进一步发挥其在引进海外智力、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的牵头作用。" 2.《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中附件《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五大计划和四大工程实施纲要》第一条五大引智计划第3款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青年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访学研修、组团出国（境）培训项目和聘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培养等计划”、“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海外知名专家、企业家和院士专家等来榕考察指导、开展互动研讨、举办培训班等活动，进一步拓展开放式人才培养渠道。”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6号）五、直属行政机构 福州市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引智试验区人才智力引进和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政策；负责试验区引智计划的实施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试验区引智计划与引智工程实施	试验区“外专百人计划”等四项引智计划申报及经费批拨	公共服务	1.《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中"第四条（二）款建立健全机构。完善福州市外国专家局、福州市外国人工作管理局机构设置，进一步发挥其在引进海外智力、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的牵头作用。" 2、《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中试验区外专百人计划：“对于引进长期全职外国专家的事业单位，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70-100%的工薪资助；引进短期工作外国专家的事业单位，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50-70%的工薪资助。对于引进长期全职外国专家的企业，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50%的工薪资助；引进短期工作外国专家的企业，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40%的工薪资助。工薪资助以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的工薪或报酬为准，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年限不超过2年。”；高端外专产业项目合作计划：“对于获批的“高端外专产业项目合作计划”项目，根据综合评价给予每年10－15万元不等的资助。”；海外高端人才团队计划：“在3年内建立30个海外专家工作站，给予每个新设海外专家工作站（海外高端人才团队不少于3人）补助经费15万元，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校研究机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校，设立海外专家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国外一流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团队，邀请国际顶尖研发机构入驻。对经评估后符合建立研发中心条件的企业，奖励30万元作为研发启动资金。”海外人才特聘岗位计划：“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的企业可根据科研和生产需要，特设1-2个开放式创新岗位，面向海外聘请具有同行业领先水平的外籍技术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科技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市财政给予每个创新岗位每年10万元科研津贴。”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5〕36号）五、直属行政机构 福州市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引智试验区人才智力引进和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政策；负责试验区引智计划的实施和引智工作的建设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科、科创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科、科创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闽台科技合作基地备案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站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星创天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确认		公共服务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 四、抓好落实 （一）优化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 1.建立由科技、经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省科技厅承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 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辖区内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根据遴选标准和任务，制定培育计划，确定培育名单，做好培育工作。培育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培育名单和计划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培育名单中的企业经认定后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 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6〕83号） 四、落实保障 （一）优化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1.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福州市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科技、经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市科技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公共服务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号） 第二条省科技厅牵头并会同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认定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号） 各设区市（区）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国税、地税、商务及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申请表》是否完整、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其他问题，符合条件的，向省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推荐意见。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公共服务	《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闽科高〔2018〕10号） 一、组织与实施 (一)省备案管理部门 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负责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三部门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二）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部门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部门会同本级经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可牵头参照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配合。主要职责为：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管理工作，每年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本行政区域内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情况报告； 2.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名单和奖补建议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科技创新券的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科企业金〔2016〕1号） 第十一条 创新券申请程序 （三）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科技企业、创客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归口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是否属于自身研发需要并符合支持条件范围进行评审，核定创新券发放意见和发放金额，提交管理中心。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2个子项）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 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省科技厅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2个子项）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 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省科技厅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科技保险补贴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1〕3号） 第二条 设立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保费。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闽科财〔2017〕15号) 三、申报程序（二）各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申请表上签注推荐意见后上报省科技厅受理。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科技特派员选任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 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 （三）改进选认方式。对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市、县可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市、县级科技特派员。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省级海外专家引进项目和基地的审核管理		公共服务	1.《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R字签证，由邀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表、国内单位邀请函件以及符合R字签证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管理全省引进海外智力项目和专项经费，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管理.....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年新修订）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科高〔2008〕31号） 第九条 申报材料核对 各设区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意见并汇总报至办公室；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企业通知其按要求从“管理工作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应实行一次性告知，通知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补充材料。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科普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 从事下列活动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一）经认定出版综合类科技报纸、科技音像制品；（二）经认定的科技馆、博物馆等科普基地开展的各类科普活动；（三）经认定的科技馆、博物馆等科普基地非商业用途进口科普影视作品；（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其他有关单位举办的经认定的各类科普活动；（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科普事业的捐赠。科普基地、科普活动等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 第二大点第三小点 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国家科学技术部备案。 第三大点的第二小点 举办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普活动的地方党政部门等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一个月前，向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科普活动批件、科普活动方案（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活动目的、活动规模、门票定价等内容）等相关文件。接受申请后，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应当负责活动的现场监督和过程管理。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办单位应当将科普活动总结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报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国家科学技术部备案。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州市科技技术进步若干规定》（2011年2月24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和从事科技咨询评估、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信息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2.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经信委联合下发的《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榕科〔2012〕101号） 第四条 拟申请承担行业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在某一技术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实力，能承担省、市科技项目，是我市同行业实力较强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技术带头人。（三）基本具备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实验、分析、测试手段。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技术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五）拥有一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已初步形成技术创新机制。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具有创新意识。（六）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的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行业前沿技术动态信息，企业研发的技术和产品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适应市场需求。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行业发展需求，确定设立行业中心计划。根据行业中心依托单位提交的《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具备承担行业中心条件的依托单位进行审查，会同市经委提出设立名单。对列入名单的单位颁发“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牌匾。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1.《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榕政办〔2015〕190号） 第一、二、三条一、认定范围从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农业加工型企业中遴选。二、认定条件1.基地依托企业（以下简称基地）在某一农业产业中有较大优势和影响力。技术和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区域特色显著，对产业发展起引导作用；管理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建立完善的基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2.基地具有较好的研发和技术推广条件。设立独立研发部门，拥有专职研发队伍和技术服务组织；具备科研成果产业化所需要的测试手段、实验设备、试验条件和研发场所等基础设施；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1.5%以上，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与2家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3.基地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能力。已自主或合作开发出一批新产品，并在2～3年内成为企业主导产品；近5年承担、完成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级（含）以上农业“五新”项目1项，并为项目成果的推广提供技术咨询、传播服务。4.基地近三年的经营和科研状况良好。销售额、利税、研发投入、研发产出逐年递增；主要产品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5.基地具有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建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设立研发费用明细台帐，科研经费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三、认定程序1.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每三年认定一次。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基地初审，将初审合格基地上报市科技局。2.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局对基地进行复审，将拟认定基地名单上报市政府。3.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认定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4.对已认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局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与新基地一同认定。 2.《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政策》（榕科〔2016〕309号）（经市政府同意）第三条、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有关考核和奖励。	科技创新管理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3.[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5.[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行政审批科				项目建设内容中含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部分须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市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7.[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8.[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9.[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10.[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11.[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	行政审批科				项目建设内容中含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部分须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闽政办〔2012〕32号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	金融办					市级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股东）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由8～50名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8～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出资人在中国境内有自有固定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 （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严禁虚假出资和抽逃注册资本。初次设立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上限为5亿元； （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 （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六）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透明规范的贷款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第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当地企业是指注册地址在所在县（市、区）的企业。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不含本数），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0%，且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单一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第三十四条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股权），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严禁股东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5%的，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省经贸委审批。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5%、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重大修订、扩大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5%，且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达4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后，其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可放宽至50%（不含本数）。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闽政办〔2012〕32号 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88号）。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5%、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重大修订、扩大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下列两种情形的，应按照新设机构的设立程序进行审批：（一）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变更的； （二）其他变更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建）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换行符+第九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第九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由8～50名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8～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出资人在中国境内有自有固定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严禁虚假出资和抽逃注册资本。初次设立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上限为5亿元；（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六）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透明规范的贷款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七）在设立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开业前营业场所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当地企业是指注册地址在所在县（市、区）的企业。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不含本数），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0%，且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单一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第十七条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经贸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 第十二条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二）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四）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5%，且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达4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后，其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可放宽至50%（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关联方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超过1家。 第十九条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以及3年以上从事金融、会计、法律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从业经验； （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需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备大专学历的，需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开业）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换行符+第九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第九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由8～50名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8～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出资人在中国境内有自有固定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严禁虚假出资和抽逃注册资本。初次设立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上限为5亿元；（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六）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透明规范的贷款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七）在设立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开业前营业场所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当地企业是指注册地址在所在县（市、区）的企业。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不含本数），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0%，且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单一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第十七条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经贸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 第十二条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二）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四）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5%，且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达4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后，其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可放宽至50%（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关联方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超过1家。 第十九条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以及3年以上从事金融、会计、法律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从业经验； （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需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备大专学历的，需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第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不含本数），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单一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5%、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重大修订、扩大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5%，且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达4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后，其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可放宽至50%（不含本数）。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严禁虚假出资和抽逃注册资本。初次设立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上限为5亿元。第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不含本数），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5%、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重大修订、扩大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低于70%。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5%，且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达4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后，其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可放宽至50%（不含本数）。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七）在设立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开业前营业场所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第三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的迁址，不得进行异地迁址。	金融办					县级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 第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十七条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经贸委。 第二十条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 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 第四十条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6〕88号）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转让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5%、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重大修订、扩大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由所在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经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审批。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下列两种情形的，应按照新设机构的设立程序进行审批：（一）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变更的；（二）其他变更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	金融办					县级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重大修订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	金融办					县级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骨干粮店与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3〕80号 ） 一、确定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办法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包括部队）以及正常情况下的粮食销量，并充分考虑非常时期（包括战时）的粮食需求量，按照一定条件，分设区市、县级市、县城所在地，分别确定若干个骨干粮店。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市场应急所需，确定一家或若干家粮食加工企业作为骨干粮食加工企业。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确定本辖区内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具体单位，并报同级政府备案。经确认为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单位，由辖区内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定点供应粮店”、“定点粮食加工企业”称号。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骨干粮店认定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骨干粮店与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3〕80号 ） 一、确定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办法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包括部队）以及正常情况下的粮食销量，并充分考虑非常时期（包括战时）的粮食需求量，按照一定条件，分设区市、县级市、县城所在地，分别确定若干个骨干粮店。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市场应急所需，确定一家或若干家粮食加工企业作为骨干粮食加工企业。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确定本辖区内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具体单位，并报同级政府备案。经确认为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单位，由辖区内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定点供应粮店”、“定点粮食加工企业”称号。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延续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0〕353号）第十四条 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延续备案申请。	粮食管理科					县级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首次备案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粮食管理科					县级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规章]《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闽粮调〔2010〕353号 第十四条 在备案有效期内，凡备案单位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必须在发生重大变化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说明和相关材料重新办理备案。	粮食管理科					县级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粮食监督检查大队					县级